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 於成都共同發展項目之權益的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1日有關入稟四川法院向中方合作夥伴、甲方、乙方及甲方之配偶(統稱「被告人」)提出該項索償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中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索償人近日收到四川法院有關該項索償的判決(「判決」)，並頒令(i)解除索償人與中方合作夥伴之間就該項目訂立的多項協議；(ii)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10,770,000元(即索償人為該項目投資的原出資款)，連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兩倍利息，有關利息由2009年7月1日起直至本金支付完畢之日止；(iii)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支付該項目內的部分租金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3,520,000元；(iv)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償還索償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10,050,000元，連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由2007年11月23日起直至本金支付完畢之日止；(v)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償還索償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之49%，連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由2007年11月22日起直至本金支付完畢之日止；(vi)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償還索償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10,900,000元之49%，連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由2009年7月23日起直至本金支付完畢之日止；(上述(ii)至(vi)項下款項統稱為「判決款項」)及(vii)甲方及乙方對上述(ii)項下人民幣110,770,000元及(iv)、(v)及(vi)項下之全額

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判決亦指出，中方合作夥伴應於判決生效起計30日內支付判決款項。

據莊士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索償人及被告人均有權對判決提出上訴。倘索償人或被告人於規定期限內未有提出上訴，則判決將會生效。判決款項實際金額僅可於判決生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而釐定。根據索償人作出的估計以作參考用途，按直至2019年12月31日計算的判決款項約為人民幣285,400,000元(相等於約316,8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莊士中國於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800,000元(相等於約162,9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索償人尚未收到任何通知，亦不知悉任何被告人是否會提出上訴。同時，索償人亦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是否就判決提出上訴的法律意見。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分別買賣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聯合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為根據。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